

2010年注册税务师《税法二》应纳税额的计算(2)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B3_A8_c46_646148.htm id="feiw" class="aizi"> (二)减除费用

的具体规定月扣除4800元

- 1.附加减除费用。附加减除费用所适用的具体范围是：
 - (1)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.
 - (2)应聘在中国境内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外籍专家.
 - (3)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个人.
 - (4)财政部确定的其他人员。
- 2.雇佣和派遣单位分别支付工资、薪金的费用扣除。
 - (1)只有雇佣单位在支付工资、薪金时，才可按税法规定减除费用，计算扣缴税款.
 - (2)派遣单位支付的工资、薪金不再减除费用，以支付全额直接确定适用税率，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。一位中国公民同时在两个单位任职，从派遣单位A每月取得工薪收入1500元,从合资企业B单位每月取得工薪收入7400元。该公民每月应申报补税175元。按规定：
A单位每月为其扣税 $1500 \times 10\% - 25 = 125$ 元 B单位每月为其扣税 $(7400 - 2000) \times 20\% - 375 = 705$ 元 该公民每月应纳税额= $(1500 + 7400 - 2000) \times 20\% - 375 = 1005$ 元 申报补税= $1005 - (125 + 705) = 175$ 元
- 3.雇佣单位将部分工资、薪金上交派遣单位的费用扣除。对于可以提供有效合同或有关凭证，能够证明其工资、薪金所得的一部分按有关规定上交派遣(介绍)单位的，可以扣除其实际上交的部分，按其余额计征个人所得税 例：李某为某中方单位派往外资企业的雇员，2009年外资企业每月应向李某支付工资8000元，按照李某与中方派遣单位签订的合同，外资企业将应付李某工资的10%上交给派遣单位，并提供有效

凭证。李某每月应缴纳个人所得税()元。 A.500 B.645 C.665
D.675 【答案】C 【解析】用人单位可以减除费用，并可以扣除上交派遣单位的部分.兼职取得的收入，按照“劳务报酬所得”征收个人所得税。吴某每月应缴纳个人所得税= $(8000-8000 \times 10\%-2000) \times 20\%-375=665$ (元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